



首页

学院概况

师资队伍

科学研究

人才培养

党团工会

通知公告

学生工作



首页

新闻动态

学术讲座

教学教务

学生就业

教学教务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教学教务 > 正文

2026年化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日期: 2026-06-12 点击数: 258 来源:

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西交教〔2025〕27号）和《关于2025级、2024级、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》，结合化学学院对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，现将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专业接收计划

专业	接收计划		
	2025级	2024级	2023级
应用化学	学院内0人 跨学院10人	学院内0人 跨学院4人	学院内0人跨学院2人
化学	学院内0人 跨学院10人	学院内0人 跨学院4人	学院内0人跨学院2人

二、申请条件

- 1、符合学校“关于2025级、2024级、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”中转专业基本条件及其他事项要求；
- 2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，并对化学专业有浓厚兴趣。

三、审核程序与考核安排

(一) 审核程序

- 1、成立化学学院2026年转专业工作小组，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，成员包括系主任和各系所教师代表，由工作小组负责化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各项工作。
- 2、申请转专业学生于7月20日9:00至7月21日17:00在教务系统（ehall.xjtu.edu.cn）中填报志愿；每个学生只允许填报一个专业志愿。请务必认真填报志愿，志愿一经提交，将不予更改。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，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；
- 3、学院对报名的同学进行综合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录取；

(二) 笔试安排

- 1.笔试时间地点：7月29日14:30-15:30，化学楼207室。
- 2.笔试科目及形式：《大学化学》课程相关内容，以闭卷方式进行。

(三) 综合考查安排

1.综合考察时间：7月29日15:45，地点：化学楼207室；由面试专家随机提问，考察思想品德、学业情况、专业兴趣等内容；专家组成员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确定。

2. 面试需要准备的资料：

(1) 转专业书面申请书（包括个人转专业的理由，未来规划，对转入专业的理解等，申请书无固定格式）；

(2) 个人获奖证书或能证明综合能力方面的材料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笔试和综合考察成绩各占50%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，同分情形根据笔试成绩排序。若报名人数超出接收计划数时择优录取，实际录取人数应为接收计划数；若报名人数低于接收计划时，对达到转专业接收要求的学生全部接收，对确实暂达不到专业接收要求的学生，学院为其提供预修机会。参与预修的学生需签订转专业预修协议，学生在一年内获得指定课程学分且达到目标要求的，于次年转专业期间办理学籍转入手续。若未达到目标要求的，继续在原专业学习。

五、录取名单公示

教务处预计于2026年7月31日至8月2日（具体时间以“综合教学服务平台”中的时间为准）在教务处官网（jwc.xjtu.edu.cn/）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三天。学生可在公示期向接收学院提交书面撤销转专业申请，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撤销申请。

六、补修课程

2025级同学需补修无机化学（实验）、分析化学（实验），高等数学需完成8学分以上，线性代数需完成2学分以上，大学物理需完成4学分，学分不够的需要补修。

2024级同学数学类课程需完成13学分，大学物理类课程需完成10学分；需补修无机化学、无机化学实验；有机化学、有机化学实验；分析化学、分析化学实验；物理化学-1、物理化学实

验-1等课程。对于原专业课程相差较大的学生转入化学学院各专业，经学院审核确需降级的可降级转入。

转专业学生必须在大三学期结束前修读完需补修的全部课程，否则不能参加当年推荐免试研究生。

七、咨询安排

咨询电话：82663914 卢老师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午9:00-11:00、下午15:00-17:00

办公地点：化学楼209室

化学学院

2026年6月5日

下一篇：西安交通大学化学学院2026年博士招生补录取名单公示

版权所有：西安交通大学化学学院

技术支持：西安交通大学网络信息中心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28号 邮编：710049

